

<<新企业所得税与新企业会计准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企业所得税与新企业会计准则>>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1338

10位ISBN编号：7542921339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黄国成，王志成 主编

页数：303

字数：32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企业所得税与新企业会计准则>>

前言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进行了全面的革新，它统一了所得税法律规范并适用于所有内、外资企业，统一并适当降低了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和规范了税前扣除办法和标准，统一了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的新税收优惠体系。

全面了解并深入把握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核心内容，是做好纳税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企业税务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者面临的紧迫任务。

本书在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新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力争以一个比较清晰的框架向读者介绍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核心思想及主要内容。

<<新企业所得税与新企业会计准则>>

内容概要

本书在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新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力争以一个比较清晰的框架向读者介绍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核心思想及主要内容。

企业的纳税管理从来就与财务会计工作密不可分并以之为基础。

从2007年开始，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作企业核算标准。

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体系下，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如何采纳和运用新准则的核算结果，将是企业纳税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

所以，本书将新企业所得税制度与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行对照，深入剖析两者对企业收入、费用扣除、资产处理等方面的不同规定，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新税法与新准则的异同及其协调方式。

掌握并运用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另一个重要体现就是纳税筹划，也即通过符合税收法规的业务安排，尽量降低企业纳税成本并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即我们学习企业所得税制度除了要依法纳税外，如何充分利用所得税法律法规的规定，减轻企业税负也是一个重要目标，所以本书专门安排一章的内容讲述利用新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企业纳税筹划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以期能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新企业所得税与新企业会计准则>>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概览 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沿革及现状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征 二、新中国成立前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三、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四、改革开放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五、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六、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的可行性 七、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成果 八、新企业所得税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九、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第二节 新企业所得税制度主要内容 一、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及框架结构 二、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框架结构及主要内容 第三节 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主要变化 一、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总体变化 二、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具体内容变化 第四节 新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影响分析 一、新企业所得税制度对经济的影响 二、新企业所得税制度对企业的影响 三、新企业所得税制度对吸引外资的影响 第二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解读(上) 第一节 纳税人及纳税义务 一、纳税人 二、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三、纳税义务及适用税率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收入的确定 三、扣除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三节 应纳税额 一、应纳税额及其计算 二、境外税额抵免 第三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解读(下) 第一节 税收优惠 一、税收优惠格局及优惠原则 二、税收优惠形式及内容 三、专项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四、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政策 五、不同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单独核算原则 第二节 源泉扣缴 一、源泉扣缴收入范围及计算 二、源泉扣缴义务人 三、指定扣缴义务人的特殊情形 四、源泉扣缴方法第四章 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收入处理的差异及协调第五章 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成本费用处理的差异及协调第六章 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资产处理的差异及协调第七章 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概览 第一节 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沿革及现状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与特征 企业所得税，是指对一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一定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等收入，在进行法定的生产成本、费用和损失等扣除后的余额所征收的一种税。

在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为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但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则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具有如下特征：（1）以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

这是企业所得税作为独立税种的最本质特征。

作为纳税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往往要承担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但就其按法律确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言，只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无论是经常的还是偶然的所得，也无论是连续性的还是临时性的所得，都需依法纳税。

（2）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一致的。

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易转嫁，真正能够体现税收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调节效应。

（3）税收会计核算相对独立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虽然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涉及纳税人财务会计的各个方面，与企业会计核算关系密切，但是，为了保护税基，企业所得税法一般对纳税人的收入总额、扣除项目等的确定以及资产的税务处理等内容均有详细的规定。

纳税人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必须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办理。

（4）征税以量能负担为原则。

企业所得税以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税基，贯彻量能负担的原则，即“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从而将所得税负担的高低与纳税人所得的多少联系起来，体现了税收公平的原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